

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本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。编制性质有财政拨款、差额拨款、自收自支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本单位下设部门农业服务中心现有编制 10 人，实有在职 9 人，退休 1 人；文化站编制 2 人，实有在职 1 人；行政现有编制 19 人，实有在职 17 人，退休 16 人；司法现有编制 2 人，实有在职 2 人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现有编制 9 人，实有在职 9 人，退休 1 人；计生服务所现有编制 2 人，实有在职 2 人；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现有编制 18 人，实有在职 17 人，退休 4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48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8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48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86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68 万元，

占 96.2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24.72

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.6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62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18 万元，占 3.7%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25.9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；
2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.95 万元；
3. 会议费用预算支出 7.02 万元。

